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策字第 1153004427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
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 AI）發展，以前瞻視野佈局數位轉型藍圖，深化跨機關之協作量能與資源整合，加速 AI 技術落實於市政治理及市民服務，以打造臺北市為領先國際之 AI 示範城市，特設本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本府重大 AI 政策及推動方向。
- （二）統籌跨機關 AI 推動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三）促進 AI 應用之落地實踐。
- （四）辦理 AI 人才培育與應用能力提升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府 AI 推動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，並由資訊局辦理幕僚作業。

本小組分設技術組及培力組，分別辦理 AI 應用、基礎技術導入之可行性評估與相關技術諮詢，以及 AI 人才培育、專業研習與工作坊。

四、本小組推動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，辦理重大議題決策及協調事項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前項會議召開前，由執行長召開預備會議，辦理執行進度、成果確認及進度管考事項；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資訊局副局長代理。

五、為辦理各項 AI 應用之發想、業務精進及經驗交流等推動事項，本小組分設 AI 交通、AI 教育、AI 醫療、AI 行政及 AI 服務等工作圈；各工作圈置圈長一人，由主政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副首長兼任。前項工作圈之調整、主政及參與機關（構），由推動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各工作圈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設若干子工作圈。

各工作圈每季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由各圈長擔任主席；參與機關（構）應指派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參與討論。

六、各工作圈之機關（構）應依本小組決議方向提報 AI 推動計畫，經本小組推動會議核定 AI 應用方案及提案機關後，由該提案機關配合於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提送科技計畫。

前項 AI 推動計畫及 AI 應用方案由本小組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各組及各工作圈所需之出席費、講師費、交通費、會議及課程相關費用，由各主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